

# 最新水塘承包经营合同 水塘承包合同(精选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村前有一口小水塘，承包给乙方搞养殖业。具体承包事项如下：

一、承包期。自20xx年2月15日至20xx年2月15日止，承包期暂定五年。

二、承包金。乙方按每年向甲方交纳承包金壹佰元，承包金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承包甲方水塘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甲方村民在干旱期间保持水塘水深1米以上。

四、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遵守，若有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单方无权毁约。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本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将村组集体所有的水塘承包给承包方从事水产养殖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水塘名称：面积： 亩，位置： 。

二、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承包期限：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止；期限 年。

四、承包费：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

交款方式及时间：每年\_\_\_\_月 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以现金方式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费。

五、地上现有附属物的处置

该水塘地面现有的地上附属物（如： 等），仍归附属物原所有人所有，但附属物的原所有人应对其附属物及时予以处分，待处分完毕后，应将其附属物所占用的水塘地面返还承包方，以维护承包方完整的水塘承包经营权。发包方负有保障以上处分附属物及返还水塘地面事宜顺利进行的义务。

六、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方不得

提高承包费。

3、保障承包方自主经营，不侵犯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水塘的道路。

5、在合同履行期内，发包方不得重复发包该水塘。

## 七、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水塘。

2. 享有承包水塘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承包方可在承包的水塘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承包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水塘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八、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方经过发包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水塘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承包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

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该水塘除被依法征用或被村集体规划使用外，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经营权。如遇承包范围的水塘被依法征用或被村集体规划使用，承包方必须服从。征用后，承包方只享有水产养殖经营物的赔偿及补偿费。其它待遇归发包方所有。

5. 如发包方重复发包该水塘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承包方无法经营时，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承包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续签承包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到期的承包费金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潮州市潮安县浮洋镇洪巷村的潮州市潮安县贵业陶瓷制作厂手彩业务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合法、自愿、平等、等

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潮州市潮安县贵业陶瓷制作厂(以下简称公司)的手彩业务。

二、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三、承包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承包经营保证金 元(大写： )，该承包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且乙方未违约时甲方归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保证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

2、将公司手彩业务在本合同签订后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

3、将公司内现有设备、设施、家具及其它一些零星物资移交给乙方使用(具体以《物品借用登记表》为准)。

4、甲方如需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个月后即告解除。

5、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好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不得干预乙方对被承包企业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法律及合同，自主经营手彩业务，并自负盈亏。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纳承包保证金。

3、在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手彩业务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手彩业务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4、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应严格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在承包期间不得改变企业的法人地位、名称和经营范围，

6、对公司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质押、出租、赠送等。

7、承包经营期间，若以公司的名义贷款，须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同意。

8、应每月前据实向甲方报送手彩的财务报表。

9、承包期内必须爱护甲方移交的财物，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并负责承包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

10、不得更改公司房屋建筑结构及用途，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

11、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如发生超范围经营业务，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2、承包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公司，如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公司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14、乙方经营涉及或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交纳。

15、乙方不得无故停止营业，不得做有损于甲方及公司声誉和形象的事。

16、承包期内所有发生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治安、安全等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亦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7、承包期内发生的水、电、通信费、税费、种类管理费等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8、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点验收，如有短缺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时搬出乙方自有的全部物资，搬迁后 日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19、甲方对外所享有的债权，乙方负有清收义务。

20、乙方应自行解决承包方工人的食宿问题，但需遵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如需借用公司食堂就餐和宿舍就寝，公司将按规定收取费用并接受公司管理。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承包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公司。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公司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公司房屋建筑结构及用途。
- 3、乙方损坏公司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乙方经营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受到相关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停止。
- 5、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6、因安全事故而乙方拒不赔偿的。
- 7、承包期内，乙方经营公司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 六、公司印章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所有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刻与公司有关的印章，乙方对外联系业务原则上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确因业务需要加盖具与公司有关的印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免责条款

因国家、政府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1、该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的；
- 2、该公司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公司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双方损失的。

甲、乙双方同意在承包期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费用按乙方实际承包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纳承包保证金，则按每迟交一天支付滞纳金 元计算。如逾期超过 天仍未足额交纳承包金保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公司及其它财物，并追索乙方所欠的全部承包金和滞纳金。

2、承包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退包的，乙方应按合同总承包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期满后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按逾期每日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承包期内，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损害甲方及公

##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充分理解，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壹式贰份各六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承包方：本村伍上组村民何朝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发包方将村组集体所有权的水塘（水库）承包给承包方从事水产养殖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承包水库名：

洞坑水库，面积五十亩，地处 方山村与云山村

老屋组交界（包括水库边上一亩水塘）。

二、 承包形式：

家庭承包

三、 承包期限：

20xx年元1日□20xx年元月1日，期限20年。

#### 四、 上交承包款：

共计人民币1.6万元。

交款方式及时间：承包方自20xx年元月1日起，每年向发包方上交捌佰元，直至合同期满。

#### 五、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水为所蓄之水为农业生产农田灌溉的主要水源，在本水库所辖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的浇灌用水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得肆意开闸放水或执意闭闸蓄水。

2、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合法使用所承包的水塘（水库），及有义务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 发包方及本水库灌溉范围所辖各村组有义务和责任为其水库堤坝进行维护和修缮，因承包方对其（水库）堤坝在自行进行维护和修缮行为并有向发包方知会通过的，所产生的维护和修缮费用，发包方需为其承担，并创造条件，尽可能为承包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4、 发包方及灌溉所辖范围村组需配合承包方管理好水库的蓄水工作，不得私处扯管放水。如需农田生产浇灌用水必需知会承包方，由承包方扯管放水。

#### 六、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包有经营自主权并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2、 承包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承包款。

3、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其承包得水塘、水库内擅自改变内貌，人为的导致水塘、水库淤塞或塘堤坝坍塌。

塌、管漏，只允许从事水产养殖，严禁将承包水塘、水库用于违法经营。

4、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直至合同期满。

5、 在合同承包期内，如遇承包范围的水塘、水库被征用或集体规范使用，承包方必须服从，征用后，承包方只享受水产养殖经营物的赔偿及补偿费，其它待遇归发包方。

6、 此合同一式两份，一份村里保管，一份承包方保管。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发包方：

承包方：

为充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甲乙双方就承包水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甲方提供村属水塘一座，面积约半亩，由乙方承包。

二、承包期限：从20xx年1月18日起至20xx年1月17日止，共壹拾年。

三、承包款：每年100元，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缴清，共计1000元。

四、乙方只准挖深水塘，不得填埋水塘。

五、如国家征用，退回剩余承包期限的承包款，征用费全部

归甲方。

六、. 承包期满后，如需继续发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六

发包方：\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_\_\_\_\_

二、承包形式为下列第\_\_\_种：

1. 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全留

（1）承包期间，财政共给乙方亏损补贴\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3）乙方亏损数额低于上述定额，低于定额的部分全部留给乙方。

2. 亏损补贴，减亏分成乙方的全部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减亏部分，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比例分成；\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三、减亏留成的使用

五、技术改造任务

六、固定资产的增值和维护

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之外随意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

(一) \_\_\_\_\_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_\_\_\_\_。

八、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九、违约责任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丰富旅游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包经营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经营场所的位置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承包给乙方。乙方的经营范围为。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否则不得经营。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足额缴纳全年承包费后，甲方方可进行经营。承包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但乙方应于承包期届满日前90天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 第三条 承包费、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全年承包费为人民币元（大写：整），即每月元；工商费、税务费、水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交付承包费时一并向甲方预付该场所的承包保证金元（大写：整）。合同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于抵扣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责任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足额缴纳。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承包费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整（大写：整），甲方收款时应出具收款收据并



载明承包费的起止日期。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承包期满，乙方不继续承包的，甲方有权收回该经营场所。乙方应在承包期满后两日内将承包的场所交还甲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场所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该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负责本经营场所内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如承包经营的场所为房屋或茶楼的，不得改变其房屋结构，不得损坏墙体、天花板、地板、梁、柱等。爱护景区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按照原价负责赔偿。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转让、联合承包以及交换该经营场所。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全面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该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恢复原状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负责赔偿。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商品经营范围予以经营，对所售商品明码标价，不得有损景区形象的情况发生（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过期、变质的商品、欺诈游客、围追客人兜售商品、强买强卖、与游客争吵等），若因此给景区和顾客造成损失和坏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要及时进行整改。

（四）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每天必须随时进行清扫并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如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每次从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元，乙方需在两日内补齐扣除部分的保证金。若产品质量检查不合

格的，扣除全额保证金。

（五）水电费、卫生费、税费、工商费、安装电话和宽带、安装有线电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日乙方按照其电表实际使用的数额1.00元/度的价格向甲方缴纳，甲方应给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据，因使用该经营场所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着统一服饰或配备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统一服饰，普通话交际，举止文明，热情大方。

（七）乙方应完善消防设施，树立防火意识，严禁私自乱搭电线，严防大小火灾事故的发生。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甲方有权收回该经营场所；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的，乙方除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变更和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解除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承包费及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从事超范围经营引起的游客投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拖延或拒不执行的。

（三）承包经营期间，如甲方因该经营场所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经营场所，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将该经营场所抵押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扣除应由乙方缴纳的承包费后，将剩余的款项足额无息返还乙方。

（四）在承包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承包费按未履行的实际承包期限所缴金额无息退还乙方，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乙方退还本经营场所：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承包期间，乙方承包的经营场所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3、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要求景区功能布局调整及甲方建设需要调整的。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经营场所。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承包费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违反第五条规定的，除付清所欠款项外，还需支付给甲方年承包费总额1%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的原因，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的经营场所而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

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国家政策含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对景区功能布局调整及对集团公司所属景区做出的任何调整方案，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神旅集团法律事务部、财务投资部、湖北有限公司各执壹份存档），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本复印件

年月日 年月日

## 水塘承包经营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潮州市潮安县浮洋镇洪巷村的潮州市潮安县贵业陶瓷制作厂手彩业务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合法、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潮州市潮安县贵业陶瓷制作厂(以下简称公司)的手彩业务。

二、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三、承包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承包经营保证金 元(大写： )，该承包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且乙方未违约时甲方归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保证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

2、将公司手彩业务在本合同签订后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

3、将公司内现有设备、设施、家具及其它一些零星物资移交给乙方使用(具体以《物品借用登记表》为准)。

4、甲方如需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个月后

即告解除。

5、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好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不得干预乙方对被承包企业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法律及合同，自主经营手彩业务，并自负盈亏。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纳承包保证金。

3、在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手彩业务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手彩业务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4、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应严格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在承包期间不得改变企业的法人地位、名称和经营范围，

6、对公司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质押、出租、赠送等。

7、承包经营期间，若以公司的名义贷款，须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同意。

8、应每 月前据实向甲方报送手彩的财务报表。

9、承包期内必须爱护甲方移交的财物，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并负责承包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

10、不得更改公司房屋建筑结构及用途，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

11、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如发生超范围经营业务，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2、承包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公司，如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公司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14、乙方经营涉及或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交纳。

15、乙方不得无故停止营业，不得做有损于甲方及公司声誉和形象的事。

16、承包期内所有发生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治安、安全等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亦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7、承包期内发生的水、电、通信费、税费、种类管理费等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8、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点验收，如有短缺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时搬出乙方自有的全部物资，搬迁后 日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19、甲方对外所享有的债权，乙方负有清收义务。

20、乙方应自行解决承包方工人的食宿问题，但需遵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如需借用公司食堂就餐和宿舍就寝，公司将

按规定收取费用并接受公司管理。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承包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公司。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公司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公司房屋建筑结构及用途。
- 3、乙方损坏公司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乙方经营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受到相关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停止。
- 5、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6、因安全事故而乙方拒不赔偿的。
- 7、承包期内，乙方经营公司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 六、公司印章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所有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刻与公司有关的印章，乙方对外联系业务原则上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确因业务需要加盖具与公司有关的印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免责条款



因国家、政府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1、该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的；
- 2、该公司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公司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双方损失的。

甲、乙双方同意在承包期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费用按乙方实际承包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纳承包保证金，则按每迟交一天支付滞纳金 元计算。如逾期超过 天仍未足额交纳承包金保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公司及其它财物，并追索乙方所欠的全部承包金和滞纳金。
- 2、承包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退包的，乙方应按合同总承包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承包期满后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按逾期每日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4、承包期内，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损害甲方及公

##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充分理解，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壹式贰份各六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